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就本人2017年度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于2017年4月26日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0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四、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聘任审计经理的议案》	
2	2017-05-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一、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二、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审议《关于召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3	2017-08-0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
4	2017-08-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5	2017-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6	2017-11-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2017-12-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一、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委员会。2017年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7年任职期内本人共亲自出席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经理的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门建设等工作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2017年任职期内本人共亲自出席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深圳维爱特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议《湖北今古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等多项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自身学习情况，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 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

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军

2018年3月20日